

靜宜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專業科目學分抵免細則

民國 114 年 09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「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規定之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 專業必、選修科目，於「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表」所列之科目方可抵免。

第三條 科目抵免之原則：

一、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
二、若科目系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，須附該科目之課程綱要（課本目錄）並由原科系出具證明。

三、大一新生或轉系、轉學生，於高中職曾取得 APICS 程式設計實作，入學者得依照 APICS 程式設計實作題之級別給予免修如下：實作題檢定級分 4-5 級分者免修程式設計、進階程式設計，2-3 級分者免修程式設計。取得免修資格者，其畢業學分數不得因此減少；應另修習與本系相關之課程補足畢業學分。

四、完成資訊學院產學研發菁英班培訓並取得企業實習(一)及企業實習(二)學分者，得申請免修專案實作 (二)。

第四條 學分抵免之原則：

抵免科目以原學校一科目抵免本校一科目為原則（學分數可以多抵少，但不可以少抵多），若遇特殊情形，由系主任認定。

第五條 如有特殊情形者，得由本系召開審查會議處理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4 年 06 月 08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03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6 年 0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03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11 月 03 日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10 月 03 日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04 月 10 日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05 月 09 日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0 年 11 月 09 日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09 月 19 日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